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812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林 憲 雄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順 得 裕 食 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兼 法 定 代 理

人 孫 皆 得

一、(一)債務人順得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12,50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；(二)債務人順得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孫皆得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9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；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 附 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